

# 用平凡诠释责任

## ——湖北省财政部门支持抗洪救灾纪实

■ 洪日南 肖明

有些壮举，惊天动地。

有些卓越，平凡如歌。

今年入汛以来，湖北省遭受了十多年来最严重的暴雨洪涝灾害，江河湖库防汛形势全面吃紧。长江洪峰，汉江洪峰，最大洪峰逼近！咸宁告急，孝感告急，险情不断刷新！面对严峻灾情，全省财政部门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科学决策和统一部署，把抗洪救灾当成对财政干部行政执行力的一次特殊检验，迅速启动防汛救灾应急预案，紧急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，在平凡的岗位上，谱写了一曲不畏艰险、尽职履责的抗洪救灾壮歌。

### 闻“汛”而动 反应敏捷

湖北区位条件特殊，地理气候情

况复杂，历来是防汛抗洪的重点区域。2010年，进入梅雨季节以后，至6月25日，全省已发生五轮暴雨过程。7月8日，湖北省紧急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，7月9日，省政府发出紧急通知，要求各地、各部门高度重视应对暴雨洪水、务必科学防范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一场防汛救灾的战役在全省打响。

7月10(星期五)晚21时，风雨欲来的江城恬静如常，繁华依旧，长江、汉江倒映着万家灯火。此时本该已逐渐归于寂静的财政厅办公大楼却灯火通明，繁忙异常。有关处室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地测算资金数据，制定防汛救灾资金拨付计划，厅长王文童铿锵有力地强调“防汛救灾‘宁可备而无用，不可用而无备’，全省财政

部门要严格做好防汛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关键时刻，要一声令下，迅速行动”。

当日，省财政厅机关迅速启动应急机制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并按照全省防汛抗灾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防范应对措施。7月12日，省财政厅向全省财政系统下发了《关于做好防汛抗灾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及时进岗到位，准确掌握雨情灾情，积极筹措救灾资金，确保中央、省及本级安排的各项抗灾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7月14日，副厅长洪流主持召开了厅机关防汛救灾专题会议，进一步部署了防汛救灾工作。

全省各地财政部门也纷纷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，展开防汛救灾工作。7月8日，英山县遭遇自1956年该县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大的一次强降雨袭击，河水陡涨，城区被淹。大灾面前，该县财政部门在加强资金保障的同时，迅速成立了8个救灾小分队深入水灾第一线，风餐露宿救灾，夜以继日抢险。蕲春县管窑镇地处长江边缘，地势低、灾情重，该镇财政所干部职工大灾不畏灾，勇于挑重担，主动承担了该镇5处重大险情和10多处小险抢险重任，及时救助28户倒房户，配合镇村转移安置群众68人……

一轮又一轮的强降雨袭击湖北，灾情在全省自西向东、从北向南不断



水中的湖北英山县城



湖北财政厅结对共建村洪湖市小港管理区干部群众在防汛抢险

蔓延，哪里有灾情，哪里就有财政干部……全省财政系统数以千计的干部职工踊跃投身于抗洪救灾之中，以实际行动诠释了“责任”二字里面蕴藏的深刻含义。

### 勇于担当 保障有力

由于今年的降雨来得快、来得急、来得猛，是民间望而生畏的“坨子雨”，加上湖北独特的自然条件，灾情大、防范难。7月8日至19日，全省有8个县市累计雨量超过400毫米，99个县区先后出现暴雨，其中23个县市出现特大暴雨，全省103个县区全部受灾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了巨大损失。截至7月底，全省受灾人口达995万人、因灾死亡97人、失踪17人，倒塌房屋3.15万户、9.76万间，损坏房屋16.23万间，受灾农作物1601.47千公顷，停产工矿企业498家，各类直接经济损失227.57亿元，为近十年之最。

人民利益高于天。大灾面前，全省财政部门义不容辞地承担起救灾

资金的保障工作。7月10日至当月底，短短20天的时间内省财政厅共下发抗洪救灾资金类文件27件，向财政部、民政部等相关国家部委上报救灾资金请示18件。7月11日、21日，省财政厅分两批拨付省级财政救灾调度资金110000万元；截至8月16日，省财政厅共下拨中央和省级救灾专款55845万元，其中中央专项资金40400万元，省级专项资金15445万元。

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克服财力紧张的现实困难，不等不靠，千方百计加大本级财力投入，有力支持了当地的抗灾自救和灾后恢复工作。截至7月底，十堰、宜昌、荆州、孝感、黄冈、咸宁等6个受灾最重的地区及其所辖县(市、区)本级财政共投入救灾资金26500万元。

灾情就是命令。救灾刻不容缓，救灾资金更需分秒必争。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在认真核实灾情基础上主动与相关部门协调，周密研究救灾资金分配方案。按照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、难事巧办、杂事合办”的要求，第一时间拨付救灾资金，并督促县市财政

部门做好救灾资金的拨付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纷纷开辟救灾资金拨付绿色通道，确保救灾资金在最短时间内拨付到指定单位，保证受灾地区抗洪救灾资金需求。孝感、咸宁两地财政部门简化资金拨付程序，规定救灾资金可先行拨付，事后“补签”。荆州市财政部门强化救灾资金拨付纪律，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纳入全市财政系统年终考核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各地在保障救灾资金及时拨付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救灾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出最大效益。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及时制定《江夏区抗洪救灾资金管理意见》，明确抗洪救灾资金管理原则、筹措方式、使用范围、监管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、及时高效。

### 救灾仍在进行

大灾过后必须大救。7月过后，全省汛情稍缓，为支持各地灾后迅速恢复农业生产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“争分夺秒，不误农时”、“特事特办”的指示精神，7月底至8月初，省财政厅分别拨付中央和省级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11400万元、中央晚稻增施肥促早熟补助资金7000万元、省级中稻促弱转壮肥料补贴资金3000万元，各类灾后恢复生产奖励与贴息资金也在陆续拨付中。财政资金将为实现全省全年粮食生产不滑坡、农民收入不徘徊、农村发展好形势不逆转的农业抗灾夺丰收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。放眼荆楚，一幅幅“抢修、抢排、抢种”的抗灾自救画卷正有序展开，湖北财政将与全省人民一道奋力夺取防汛抗洪救灾斗争的全面胜利。

(作者单位：湖北省财政厅)

责任编辑 张蕊